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1]01号

关于土耳其港口对保赔保险人提供的 保险证明的要求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根据土耳其政府第 27759 号公报, 该国海事事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的《土耳其关于就船舶海事索赔取得保险证书的有关要求与监管条例》(Regulation on the Requirement to Obtain Insurance Coverage for Vessels against Maritime Claims and Supervision Thereof)(以下简称《条例》)要求 300 总吨以上的进出其港口、锚地、海域的船舶需持有其核准的保赔协会或保险人签发的有效的保赔险入会证书或保单。该《条例》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在其核准的保赔协会和保险人名单中我协会未被列入其中。

该《条例》适用于悬挂土耳其国旗的 300 总吨以上(含 300 总吨)的船舶以及前往或者驶离土耳其管辖港口、码头、锚地海域的悬挂任何其他国旗的船舶。上述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海事索赔为其船舶投保保赔险或者加入列名的保赔协会。经相关权力机关要求, 驶往土耳其管辖权下的港口或者码头或者计划在土耳其领水停泊以装载、卸载货物或者锚泊的船舶应当向港口当局呈递相关证书/保单的副本。当船舶所有人未能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 有关港口当局可拒绝签发靠泊/系泊/锚泊许可以及船舶适航

证书。另外，当现有的保赔险证书/保单被撤销、中止或者因为任何原因而无效时，船舶所有人应当重新取得保赔险证书/保单并向港口当局呈递相关证书/保单的副本。

该《条例》已于2011年5月27日开始试实施，从该日起，相关船舶在提交引水申请时可能被要求提供有关证书/保单。协会在此提醒各会员公司应切实遵守该《条例》的相关规定，否则土耳其相关港口当局可以命令违规船舶立即离开有关港口和港口设施或根据土耳其《港口法》的相关规定对船舶进行处罚，进而给船舶的正常运营带来影响。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土耳其相关港口当局在有关证书/保单是否有效这个问题上享有自由裁量权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检查和核实船舶上是否配备有相关的证书/保单。

协会经理机构目前正在研究、联系和安排有关事宜。如果会员公司船舶计划挂靠土耳其港口，请会员公司与当地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相关情况提前告知协会承保部门，以便协会提供必要及时的协助。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土耳其、保险证明、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年6月13日印发